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如菲竞磋（服务）2025-002-0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零碳产业园区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
二次

采 购 人：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如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投标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 投标有效期	12
10. 响应文件构成	12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网上投标	13
12. 网上投标	13
13.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五、开标	13
14. 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4
15. 资格审查程序	14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4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7. 磋商小组	14
18. 磋商程序	15
19. 评审办法	16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0. 成交通知	18
九、授予合同	18
21. 签订合同	18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9
22. 串通投标的情形	19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19
23. 终止情形	19
十二、处罚	19
24. 处罚情形	19
十三、其他	20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 1：目录	37
附件 2：磋商函	38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附件 5：供应商承诺函	41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

附件 7：资格证明材料	43
附件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4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6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7
附件 12：服务内容响应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服务方案	49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
附件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1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2
附件 18：服务相关内容	54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7
附件 20：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58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9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零碳产业园区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如菲竞磋（服务）2025-002-02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额度	700000.00元
5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6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其他条件：论证机构应当具备气象资料的探测获取分析处理能力，具备独立完成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能力。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主要编写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气象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气候可行性论证相关工作经验。
8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6月30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民和路33号创业大厦11楼1103室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5	磋商保证金	10000.00元 户名：青海如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3050154361500000207(后附项目名称)
16	磋商保证金退还	/

17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M。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8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 10.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19	答疑澄清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20	其他要求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

		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 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如超时, 则视为无效投标。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实行市场调价。 收取对象: 中标人 收费金额: 10500.00元 户名: 青海如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3050154361500000207(同保证金汇款, 后附项目名称)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民和路33号创业大厦11楼1103室
24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5	采购人及联系人	采购人：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梅老师 联系电话：0972-7699921 地址：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如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马先生 联系电话：0971-6317774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民和路33号创业大厦11楼1103室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

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目录
- (2) 磋商函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承诺函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服务内容响应表
- (13) 服务方案
-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服务相关内容
- (19)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1.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3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2. 网上投标

12.1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2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服务期。

12.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3.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五、开标

14. 开标

1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4.2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

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4.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4.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第10.1.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3 资格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10.1.2款（1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 (6) 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 (10 分)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履约能力 (25 分)	类似业绩 (12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项目人员配备 (13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评分，拟配置人员中包括气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气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 4.5 分；现场勘测等初级职称相关人员，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3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审，包含以下内容： ①工作目标及整体设想②实施计划③岗前培训管理④服务响应时间 ⑤服务标准及服务方式 以上 5 项内容完善、合理、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可研编制 (30 分)	可研编制方案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具备一定分析深度、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30 分；可研编制方案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具备一定分析深度、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可研编制方案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具备一定分析深度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方案编制 (30 分)	项目编制方案要求内容丰富、数据详实可靠、分析透彻、提交成果要符合技术要求，条理清晰、要求明确的得 30 分；项目编制方案要求内容丰富、数据可靠、分析透彻、提交成果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15 分；项目编制方案要求内容丰富、提交成果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的”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2.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4.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此合同为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事宜以双方正式签定合同约定为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RF-2025-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标的：

-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成交价格成交；
- 2、服务一览表（见附件，须有甲乙双方盖章）；
-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提供服务费用、人员差旅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成交价格成交，中标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季度实际服务金额支付, 在达到支付条件后, 签订合同后支付 10%, 完成初稿支付 40%, 验收通过支付 40%, 提交纸质文本(审定稿)支付 10%。具体事宜以双方正式签定合同约定为准。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调整; 调整不及时, 按逾期交付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受的, 质保金全额扣除,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

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

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

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签订合同时约定。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

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如菲竞磋（服务）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零碳产业园区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二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目录

附件1： 目录..... 所在页码

附件2： 磋商函..... 所在页码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附件5：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附件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附件7: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附件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附件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附件10: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附件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12: 服务内容响应表..... 所在页码

附件13: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附件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附件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附件18: 服务相关内容..... 所在页码

附件19: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如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如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如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如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技术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如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磋商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开户许可证）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附：

- (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本项目不收取）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如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帐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报 价	服务期
青海零碳产业园区 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二次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货物或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5. 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	投标服务内容指标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二）服务内容要求”中服务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按照采购项目内容及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似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附件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如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青海零碳产业园区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申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如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服务相关内容

服务相关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人员配置（表附后）。

(一)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相关经验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技术职称 (资质证书)					
备注					

注：随本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注：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身份信息证明材料及相关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20：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青海零碳产业园区气候可行性论证第二次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要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二轮报价开启时进行线上填报。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120天

2.2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五、付款方式” 的规定。

（二）服务内容

按照青海省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规定，论证机构应当具备气象资料的探测获取分析处理能力，具备独立完成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能力。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主要编写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气象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气候可行性论证相关工作经验。编制完成的青海零碳产业园区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二次报告应该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 12 本纸质版报告

服务期限：120 天